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0892號

債 權 人 俊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趙建國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苙森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「蔡杰森」之實際住居所地為何，並提出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二)確認「蔡杰森」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；若是，併請具體敘明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，並提出釋明資料。

(三)陳報「苙森營造有限公司」之公司地址為何？

(四)陳報請求金額13,750元之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